

系所別	化學系						
組別	一般組			專題組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23 名			一般生 15 名			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具有專題研究成果，並曾在大學修習以下化學核心課程（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、無機化學、物理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生物化學等相關課程）任選達 12 學分（含以上）者。						
考項 及 成績 計算 方 式	初試	考試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總分百分比	初試	考試項目	佔錄取總分百分比
		一	化學一 (物化分析)	40%		審查：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50%
		二	化學二 (有機無機)	40%		資料 審查	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 1.大學歷年成績單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 2.專題指導教授推薦信。(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，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，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，第 頁。) 3.就讀本系研究規劃書。(格式不拘)。 4.專題研究報告， <u>並請於系統勾選專題領域(有機、無機、分析、物化)</u> 。 5.其他有利資料(如：經洽談並獲本系教師推薦、化學相關研討會參加證明等)。
		三	----	----			
		四	----	----			
	五	----	----				
	複試	參加資格	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參與複試。(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)			參加資格	初試成績特優者，免複試逕行錄取，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%；其餘初試成績達標準者，擇優錄取參與複試。
		科目	口試	20%	科目	口試	50%
		日期：11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 時間：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/招生公告」公布。 地點：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3 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） (報到時間、地點與複試名單一併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)					
	同分參酌 順序	1.複試 2.初試					
規定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。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。 專題組逕行錄取名單及各組複試（口試）名單於 115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（逕取）及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/招生公告」（複試）查詢。 應考時，得使用計算機（不限型號）。 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（含有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無機化學、物理化學）20 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。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（惟服兵役不在此限）。 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，其甄選、名額及修習等事項，悉依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。 	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 7749-6109（林彥慧 助教） / 網址：https://www.chem.ntnu.edu.tw						